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DHC8-04

修正案号: 39-3577

- 一. 标题: 方向舵配平电门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Bombardier DHC8飞机,型号为401、402,序号为4005,4006,4008至4016,4018至4058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CF-2002-15
- 2. ASB A84-27-1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次包括方向舵配平失控的事故调查中发现,位于副翼/方向舵配平面板中的方向舵配平电门线路有缺陷。方向舵配平电门线路缺陷有潜在能力,使得副翼方向舵配平控制面板产生短路,导致方向舵配平作动器失控。

现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按 Bombadier 2002-1-12 颁发的ASB A84-27-13 B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,通过贯彻 Modsum 4-126256改装方向舵配平电门(2722-S2)线路,并且目视检查位于副翼/方向舵配平面板(P/N 82410608-001,-003 或 -005)背面的所有线路是否有磨损,在下一飞行前更换有磨损的线路。

按2002-1-9颁发的ASB A84-27-13 A版进行的改装和检查也满足本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3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5